

MAKESI JINGJI LILUN ZAI RENSHI

马克思
经济理论再认识

余英时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马克思经济理论再认识

宋则行 著



北京工商大学图书馆(1)



20005168

-70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经济理论再认识/宋则行著.-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6

ISBN 7-5058-1159-2

I. 马… II. 宋… III.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文集 IV. F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0024 号

责任编辑:张虹

责任校对:杨晓莹

封面设计:卜建辰

电脑制作:卜建辰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贾志坚

马克思经济理论再认识

宋则行 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博诚印刷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 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850×1168 毫米 32 开 7.5 印张 220000 字

1997 年 7 月第一版 199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150 册

ISBN 7-5058-1159-2/F·836 定价:10.50 元(平装)

定价:19.50 元(精装)

前 言

20世纪30年代,当我念高中和大学时,曾经接触过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哲学、经济的通俗读物。由于当时我对旧社会的不满和对日本帝国主义入侵我国的愤恨,这些书中的理论观点对我颇具吸引力,并在心中暗自折服。但自1941年考入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攻读研究生后,就远离了这些读物,一头扎进西方经济学书刊中,成天埋首于马歇尔、庇古、凯恩斯、琼·罗宾逊、希克斯等的著作。1945年去英国剑桥攻读研究生时,更是这样;虽然也涉猎过西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如英国多布(M. Dobb)、美国斯威齐(P. M. Sweezy)等人的著作,但仅作为一家之言来看待。认真学习和研究马克思的原著,特别是《资本论》,则是在1948年回国后。从50年代初到60年代初,我先后从事政治经济学、外国经济史、经济学说史、《资本论》等课程的教学。在这过程中,我对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可说是边教边学,边学边教。1956年,我承人民出版社之约,结合实际,学习马克思、列宁、斯大林的著作后,写了一本《资本主义国家发展不平衡问题》的小书(1957年出版),这是我第一本学习、研究马列原著后的著作。该书尽管受当时的教条主义的影响,但是在“文革”中还是被诬为反马克思主义的毒品而遭绝版。

1961~1962年,这是我国理论界比较宽松的年代。我暗暗针对“大跃进”、“大炼钢铁”等错误倾向,以此为背景,深入学习《资本论》第2卷关于社会扩大再生产实现条件的论述,在1961年12月25日的《光明日报》上写了《也谈扩大再生产公式》一文,提出:在

$I(v+m) > Ic$ 这个基本实现条件之外,根据马克思的提示,还应补充 $I(c+m-\frac{m}{x}) > I(v+\frac{m}{x})$ 这个不等式作为实现条件,以示消费资料生产对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制约作用,即用两个不等式代替一个不等式作为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实现条件。这个意见提出后,引起了经济理论界的争论。1962年我又先后在《经济研究》(第8期)和《辽宁大学科学论文集(社会科学)》发表了《关于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数量关系的几个问题》和《消费资料生产在扩大再生产中的制约作用》两篇论文,作了进一步的说明,并提出:如果不用两个不等式来表示,则根据马克思的扩大再生产数学表式的提示,也可用一个平衡公式,即用 $I(v+\Delta v+\frac{m}{x}) = I(c+\Delta c)$ 来表示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实现条件。以后,这些意见为经济理论界所普遍认同。

另外,1961年,我在与别的学者的争论中,写了《关于固定资本更新和战后美国经济周期缩短问题》(载《经济研究》1961年第10期),表达了我对《资本论》中关于固定资本更新与资本主义周期性危机的关系的理解和引伸。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结束,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理论界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宽松时期,也是我对马克思经济理论进入一个深入研究的阶段。1983年,在纪念马克思逝世100周年之际,结合实际,对马克思的资本构成理论(资本技术构成、资本价值构成、资本有机构成)作了系统的论述和引伸,写了一篇《马克思的资本构成理论——对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就业失业问题的剖析》的纪念论文(载《马克思主义研究》丛刊,1983年,第1期)。1986年,为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增长模式与适度的经济增长率”问题(载《经济研究》,1986年,第6期),探索了《资本论》中的经济增长理论,所得的结果曾先简略发表在1989年我主编的《社会主义宏观

经济学》^①第六章第一节“马克思扩大再生产表式中体现的经济增长模式”中,以后正式写成《马克思经济增长理论探索——兼与西方现代经济增长模式比较》长篇文章,发表于《当代经济研究》(1995年第1期),对马克思的扩大再生产理论作了进一步的引伸。再后,我承担1995~1996年国家社科规划基金的一个资助项目,从经济思想史的角度写了《从李嘉图、马克思到斯拉法》一文,论述了古典传统的价格理论的演变,对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中的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理论的由来和形成以及西方经济学者对此所作的研究和发展进行了深入的剖析。

此外,最近一两年,结合我国经济理论界争论的一些问题,又写了几篇有关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理解与应用的论文,如《服务部门的劳动也创造价值》、《论所谓物化劳动也创造价值》、《对“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再认识》等,分别发表在《经济学家》、《当代经济研究》上,以求教于国内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

现在,我已届耄耋之年,主观上希望能再作一些理论研究工作,但恐力不从心。姑且先把60年代初以来写出的十来篇学习、研究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心得体会,搜集整理,略加改动(包括标题、文字),基本上按照《资本论》体系的先后顺序排列,成为比较系统的文集(如目录所示),取名《马克思经济理论再认识》。如果这个文集对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经济学说的基本观点能有点滴的贡献,就可聊以自慰了。

当然,这个文集远未涉及马克思经济理论的所有方面,只能说涉及了这一理论的若干基本方面。还有些问题尚待今后继续研究,如劳动力价值与工资决定问题,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问题,资本主义积累一般规律与无产阶级贫困化问题,利润率趋向下

^① 辽宁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90—95页。

降的规律,马克思的利息理论、地租理论等,都需要结合现代资本主义实际的验证,做出进一步的论述和引伸。这些只好有待以后的补充了。

本文集经初步整理后,承辽宁大学经济研究所的刘波教授和李平教授审读一遍,并提出许多宝贵意见;文集的出版则得到了辽宁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资助,以及经济研究所、经济科学出版社安远、张虹同志的鼓励、支持和大力帮助,谨一并致以深切的谢意!

宋则行

1996年12月

目 录

服务部门的劳动也创造价值

——论拓宽劳动价值论适用范围的必要性 1

物化劳动并不创造价值 17

对“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再认识 30

马克思的资本构成理论

——兼论资本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趋势 43

消费资料生产在社会扩大再生产中的制约作用

——对马克思关于社会扩大再生产实现条件的再认识 76

关于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数量关系 106

马克思的经济增长理论

——兼与西方现代经济增长模式比较 131

固定资本更新与资本主义的周期性危机 153

马克思生产价格理论的由来、形成及其完善

——兼论斯拉法对古典传统的价格理论的发展 165

后记 232

服务部门的劳动也创造价值

——论拓宽劳动价值论适用范围的必要性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分析对象主要是实物形式的商品,它基本上是在《资本论》第一篇第一章(商品)中被阐明的。^①这一章开宗明义第一句话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马克思,23卷,第47页)商品是什么?“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同上)可见,马克思分析的商品主要是具有实物形式的商品。商品体首先具有使用价值。“如果把商品的使用价值撇开,商品体就只剩下一个属性,即劳动产品这个属性。”(马克思,23卷,第50页)商品作为劳动产品,抽去它的使用价值,则“体现在劳动产品中的各种劳动的有用性质”、以及“这些劳动的各种具体形式”也就消失,“全部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抽象人类劳动”。这些“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就形成商品价值,它是“在商品交换关系或交换价值中表现出来的共同东西”。(同上,第50~51页)因此,通常所说的“劳动创造价值”,指的就是生产实物形式的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所形成的价值。反过来说,生产实物形式的商品的劳动才是生产

^① 这一章基本上是对1859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内容的概述,见《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页)。以下引述《全集》,仅注:(马克思,卷数,页数)。

劳动,才是创造价值的劳动。这是划定生产劳动界限和劳动价值论适用范围的传统观点。这就马克思生活过的资本主义世界来说,当然是正确的。

但是,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里,实物形式的商品在商品世界中已不占支配地位,相反地,服务——这种活动形式的商品,在商品生产和交换中却占了很大的比重。即使在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中,这类服务部门也愈来愈多地采取经营形式投入到生产和交换中去。这样,扩展生产劳动的界限,拓宽劳动价值论的适用范围,把服务部门的劳动也纳入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中去,就成为经济理论界一个十分重要的研究课题。

下面先从马克思对生产劳动怎样进行界定谈起。

在商品经济中,一个部门的劳动是否创造价值,取决于这个部门劳动的生产性质以及判别劳动生产性质的标准。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用大量篇幅评述了亚当·斯密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并批判了其他人对同一问题的见解(马克思,26卷I,〔第四章〕);另外,在该书第一册附录〔(12)〕^①和《资本论》的有关部分,也正面阐述了自己的观点。由于马克思评述斯密的观点采取“夹叙夹议”形式,并用自己的词汇和范畴表述,有时不易清楚地区分马克思本人的观点还是斯密的观点。下面我们以摘引马克思的正面观点为主来概括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的思想。这大体上可归纳为以下几个要点:

^① 原为马克思1861年~1863年手稿第XXI册1317—1331页的内容,既未整理入《剩余价值理论》正文,也未整理进《资本论》第一卷中。

1. 马克思指出：“只有直接转化为资本的劳动，只有使可变资本成为可变的量；因而使整个资本 C 等于 $C + \Delta$ 的劳动才是生产的。”（马克思，26 卷 I，第 422 页，重点号是原有的，下同）他又说：“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生产劳动是给使用劳动的人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因此，生产劳动可以说是直接同作为资本的货币交换的劳动，或者说是直接同资本交换的劳动”。（同上，第 426、427 页）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五章，曾从简单劳动过程提出一个生产劳动的定义，他说：“如果整个[劳动]过程从其结果的角度，从产品的角度加以考察，那末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但随即在附注中指出，“这是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得出生产劳动的定义，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绝对不够的。”（马克思，23 卷，第 205 页）后来他在同卷第十四章中指出，“资本主义生产不仅是商品的生产，它实质上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只有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或为资本的自行增殖服务的工人，才是生产工人。”（同上，第 556 页）

2. “同一种劳动可以是生产劳动，也可以是非生产劳动。例如密尔顿创作的《失乐园》得到 5 英镑，他是非生产劳动者。相反，为书商提供工厂式劳动的作家，则是生产劳动者。……一个自行卖唱的歌女是非生产劳动者。但是，同一个歌女，被剧院老板雇用，老板为了赚钱而让她去唱歌，她就是生产劳动者，因为她生产资本。”（同上，第 432 页）

3. “凡是货币直接同不生产资本的劳动即非生产劳动相交换的地方，这种劳动都是作为服务被购买的。”（同上，第 435 页）这种劳动，一般不是同作为资本的货币相交换，因而不是生产资本的生产劳动；它为买者提供服务，提供一种特殊使用价值，只是它“不作为物而是作为活动提供”的。但是提供服务的劳动不都是同收入相

交换而不同资本相交换的非生产劳动。马克思在前面提到的被剧院老板雇用去唱歌的歌女所提供的服务劳动,就是生产劳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提到只有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工人才是生产工人时,却特在物质生产领域以外举了一个例子:“一个教员只有当他不仅训练孩子的头脑,而且为发财致富劳碌时,他才是生产工人。”(马克思,23卷,第556页)当然,马克思也举了许多属于非生产劳动的例子,如教师、医生、律师、牧师、士兵、官吏等提供的服务,如果这些服务不是同作为资本的货币相交换的,就是非生产劳动。

4. 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独立手工业者或农民,他们“虽然也是商品生产者,却既不属于生产劳动者的范畴,又不属于非生产劳动者的范畴。”但是,“这些用自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生产者,不仅再生产了自己的劳动能力,而且创造了剩余价值,并且,他们的地位容许他们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或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独立农民或手工业者分裂为两重身份,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他是资本家,作为劳动者,是他自己的雇佣工人。”(同上,第439—440页)

5. “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关系时,可以假定……整个商品世界,物质生产即物质财富生产的一切领域,都……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认为,生产工人即生产资本的工人的特点,是他们的劳动物化在商品中,物化在物质财富中,这样一来,生产劳动,除了它那个与劳动内容无关、不以劳动内容为转移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之外,又得到了与这个特征不同的第二个定义,补充的定义。”(同上,第440页)这个补充定义就是:生产劳动是物化在商品或物质财富中的劳动。这也是后来马克思主义者通常所理解的生产劳动的定义。但是,这个补充定义是马克思为了考察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关系,在假定整个商品世界都是物

质财富生产而且都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提出的。当然,马克思完全意识到“在非物质生产中,甚至当这种生产纯粹为交换而进行,因而纯粹生产商品的时候”,在很小的范围内也存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如一切表演艺术家、演说家、演员、教员、医生、牧师等”,“对雇佣他们的老板来说都是生产工人”。但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生产在这个领域中所有这些表现,同整个生产比起来是微不足道的,因此可以完全置之不理。”(同上,第442—443页)这就马克思时代的资本主义国家来说,也是符合当时的实际的。

6. 马克思指出,从物质生产过程看,一个商品是由许多“具有不同价值的劳动能力……的劳动者的总体进行生产的结果”。“所有这些劳动者合在一起,作为一个生产集体,是生产这种产品的活机器……他们用自己的劳动同资本交换,把资本家的货币作为……自行增大的价值再生产出来。”还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恰恰在于它把各个不同的劳动,因而也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离开来,分配给不同的人。但是,这一点并不妨碍物质产品是所有这些人的共同劳动的产品……,另一方面,这一分离也丝毫不妨碍:这些人中的每一个人对资本的关系是雇佣劳动者的关系,是在这个特定意义上的生产工人的关系。”(同上,第443—444页)

这些不同种的劳动者,作为生产集体,与资本相交换,共同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资本论》第一卷中也曾强调指出过:“产品从个体生产者的直接产品转化为社会产品,转化为总体工人即结合劳动人员的共同产品。总体工人的各个成员较直接地或者较间接地作用于劳动对象。因此,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

了。”(马克思,23卷,第556页)

7. 马克思明确指出,“除了采掘工业、农业和加工工业以外,还存在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这就是运输业,不论它是客运或是货运。在这里,生产劳动对资本家的关系……同其他物质生产领域是完全一样的。”(马克思,26卷I,第444页)所不同的,就货运而言,只是它使商品使用价值的位置发生了变化,同时,“商品的交换价值也增加了,增加数量等于使商品发生位置变化所需要的劳动量。”(同上,第445页)至于客运,这种位置变化是企业向乘客提供的服务,“这种服务的买者和卖者的关系”,当然“同生产工人对资本的关系毫无共同之处”,但是,被雇用的运输工人对资本的关系却是劳动同资本相交换的关系,他们的劳动是生产劳动。

8. 关于商业劳动的性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第六章)中以“流通费用”的形式加以讨论。首先是纯粹流通费用,即由商品到货币和由货币到商品的形式转化中即买卖行为中所费的时间或费用,马克思认为是必要的。但是一种非生产费用,因而相应地所费的劳动是一种非生产劳动。认为买卖当事人“用在买卖上的时间,是一种不会增加转化了的价值的流通费用……一旦他的营业范围使他必须购买或者能够购买(雇用)雇佣工人来充当他的流通当事人,事情的本质也不会发生变化。……可变资本的一部分必须用来购买这种仅在流通中执行职能的劳动力。资本的这种预付既不创造产品,也不创造价值。”(马克思,24卷,第150页)其次,保管费用,即商品资本为储备商品所需要的费用,它同买卖行为所需的纯粹流通费用的“区别在于,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加入商品价值,因此使商品变贵”,但“这里使用的资本,包括作为资本组成部分的劳动力,必须从社会产品中得到补偿”,它仍然是一种非生产费用,是产品的一种扣除,“对整个资本家阶级来说,是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的一种扣除”。(同上,第167页)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十七章)中谈到商业劳动时,基本观点是与第二卷一致的。这里需要补充引述的是下面一段话:“商业职能和流通费用,只有就商业资本来说才是独立化的东西。……这些商人保证流通职能的连续执行,担负由此产生的流通费用。对产业资本来说,流通费用看来是并确实是非生产费用。对商人来说,流通费用表现为他的利润的源泉,在一般利润率的前提下,他的利润与这种流通费用的大小成比例。因此,投在这种流通费用上的支出,对商业资本来说,是一种投资。所以它所购买的商业劳动,对它来说,也是一种直接的生产劳动。”(马克思,25卷,第336—337页)

目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一般认为,商业劳动是再生产过程的必要组成部分,同运输部门一样,也可视为物质生产部门,商业从业人员包括商品的分类、包装、保管、储备以至买卖的劳动,也是生产劳动。

二

根据上面的引述,我们可以对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的观点,作如下简单的概括: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无论是生产实物形式的商品的劳动,还是以活动形式提供服务的劳动,只要是同作为资本的货币相交换、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就是生产劳动。至于“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只是一个补充定义,这个定义只有物质生产领域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占绝对支配地位而非物质生产尚“微不足道”的前提下才是适用的。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提出了“总体工人”的概念,指出,随着劳动过程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生产工人的概念必然要扩大。

以上的概括,适用于资本主义生产体系,即资本主义的市场经

济。那么,这个概括,如果撇开它的特定的社会形式,能不能基本适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呢?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就生产资料所有制说,有着根本的区别,一个以公有制为主体,一个以私有制为主体。但就经济运行体制说,有共同的一面,即都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无论是生产实物形式的商品还是提供非实物形式的服务,现在,绝大部分都采取企业经营的形式。作为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就要获取盈利,进行积累。资本主义企业以获取最大利润为目的,生产的剩余价值,归资本家和为这阶级服务的团体和国家;社会主义企业虽然要考虑社会效益,但也要获取盈利,以所生产的“剩余”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和固定资产的增值以及集体、国家的公共开支。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无论生产物质产品还是为生产、流通、生活提供服务的公有制企业经营单位所使用的劳动,都是创造价值、为企业、集体、国家提供“剩余”的生产劳动。这也适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私营企业。这是符合马克思所界定的生产劳动(撇开特定的社会形式)的基本含义的。至于企业内部的生产劳动人员怎样划定,则应调整传统的说法,不限于直接从事生产活动的工人,而可按照马克思的“总体工人”的概念来扩展企业生产劳动人员的界限,凡直接、间接参加生产或服务活动的人员,包括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作为“总体工人”的成员,都是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者。^①

那么,根据我国统计实践中的产业部门划分,哪些产业部门的劳动是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呢?毫无疑问,第一产业(农业)、第二

^①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生产劳动者,也可划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两部分,但必要劳动生产的价值,已不限于劳动力的价值,而视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和分配条件而定。

产业(工业——包括矿业、建筑业)和第三产业的第一层次——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以及第二层次——为生产、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业、保险业、地质普查业、房地产业、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旅游业、咨询信息服务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中工作人员的劳动基本上都是采取企业经营形式而结合在一起的,而且为企业、集体、国家提供剩余,因而撇开社会形式,都符合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的含义,是创造价值的劳动。在第一产业中采取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个体农户以及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第一、二层次中的个体经营户也都是商品生产经营者,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只要他们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所获得的收入,除了维持劳动力再生产所必要的开支外,还有剩余(剩余劳动的报酬),他们的劳动也是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

有的同志根据“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的人类劳动或抽象的人类劳动”这个定义,强调“商品体”(实物形式的商品)是价值的载体,认为只有凝结在商品体中的劳动才是价值,只有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才创造价值。^①这个价值定义是和马克思提出的生产劳动的“补充定义”一致的。但无论这个价值定义还是生产劳动的补充定义,如前所述,都是以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物质生产领域占绝对支配地位,而能提供价值与剩余价值的服务劳动尚“微不足道”为前提的。但事实上,马克思也曾不止一次地提出:以活动形式提供服务的劳动也是商品生产活动,如与资本相交换、为资本生产剩余价值的服务劳动也是生产劳动。无论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中,还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整个商品世界中服务已占相当可观的比重,而不是“微不足道”,而且大都以企业经营的形

^① 吴易风:《第三产业劳动和科技是否创造价值》,人民日报,1996年4月20日,第六版。